

证券代码：833251

证券简称：东忠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伟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83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对议案进行表决的全体股东株式会社东忠与杭州东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若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全体出席股东不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补充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对议案进行表决的全体股东株式会社东忠与杭州东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若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全体出席股东不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若岚、宋佩恒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